

#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

省、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，每级每年度最多申请入企 2 次，年度检查总频次不得超过 6 次。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，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将及时跟踪监督。

对以下检查行为暂不纳入本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范围：行政处罚立案后的现场检查、整改复查等行为；按保密规定开展的涉密检查行为。